

多管齐下 一体推进“三不腐”



持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坚定政治立场及对反腐败治理规律的科学把握，构成我们党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群众、厚植长期执政根基的制胜法宝。

阳平



阳平，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纪检监察教研部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在《清华法学》《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行政法学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多次受邀为纪检监察干部授课。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下简称“三不腐”），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在管党治党中不断探索“三不腐”协同联动的有效途径，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的反腐败之路中发挥着新的更大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持续一体推进“三不腐”，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坚定政治立场及对反腐败治理规律的科学把握，构成我们党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群众、厚植长期执政根基的制胜法宝。下一步，应

充分吸收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成就与经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多管齐下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在“不敢腐”方面，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加有力遏制腐败增量，更加有效清除腐败存量。

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腐败，作为重中之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深化整